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20 號

請　求　人 耿○○

受評鑑法官 梁○○　最高法院法官

楊○○　同上

劉○○　同上

陳○○　同上

周○○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耿○○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號聲明異議案件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系爭裁定為訴訟程序之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第 4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規定得提起再抗告，受評鑑法官梁○○、楊○○、劉○○、陳○○、周○○竟以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台刑九○114 台抗○字第○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回復請求人稱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等語，受評鑑法官 5 人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

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 5 人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事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案件一經裁定即屬確定，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請求人認系爭裁定依法可提起再抗告云云，尚有誤會。從而，請求人對系爭裁定再行抗告，受評鑑法官 5 人以系爭函文函覆請求人略以：「本院係終審法院，當事人對終審法院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台端於本院上開裁定後，又為抗告，本院不再依訴訟程序處理；日後若再聲請，亦不另為答復」等語，尚無違法不當之處，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5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事，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至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等事項，因請求既非適法，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意見書，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併予說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

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8　　月　　5　　日